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拟作为意向投资方参与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项目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平台公开向社会征集意向投资人的，涉及产权权属清晰，增资方已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等相应程序并获得批准。且该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公司西山晋兴能源公司的地方优势与当地的煤炭、铝土矿资源就地转化、就地应用，获得低成本电价，形成“煤电铝材+局域电网”产业链，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符合地方和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同时，该项目可以就地消耗西山晋兴能源公司的低热值煤炭，利于减少铁路外运压力，节省铁路运力，减少环境污染，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作为意向投资方参与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二、对《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华通水泥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两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有关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议合法有效。以上协议的签订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华通水泥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三、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山临汾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临汾公司所属整合矿井未完成技改，部分矿井生产不持续，有的处于停缓建状态，公司销售无法短期内增长。本次担保主要是支持临汾公司的经营需要，通过兴业银行临汾分行为临汾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存量贷款接续）和通过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临汾公司提供信托融资业务，以保证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临汾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低，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

李端生

容和平

张宏久

曹胜根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